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16-025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1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34,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85,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6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630	张浩
2	00*****285	祖幼冬
3	01*****421	谢锡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转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97,863,511	41.82	146,795,267	244,658,778	41.82
其中：高管锁定股	97,863,511	41.82	146,795,267	244,658,778	41.8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6,136,489	58.18	204,204,733	340,341,222	58.18
三、总股本	234,000,000	100.00	351,000,000	585,000,000	100.00

注：上表中资本公积转增股对应的转增股份数量采取四舍五入进行计算，最终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数据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585,000,00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8 元。

八、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园 B 栋三楼

咨询电话：0755-2685 1437

传 真：0755-2685 0550

联 系 人：祖幼冬、李翔华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